1
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：2025-25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30。网
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0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3.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
会议室；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2

方式；
5.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生先生主持；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，代表股份236,989,726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9766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4人，代表股份220,450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58
6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16,539,249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80％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
8人，代表股份21,682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09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142,923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28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，
代表股份16,539,2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80％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
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
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1.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534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

99.8079％；反对3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1625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26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7.9001％；反对3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66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2.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534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079％；反对3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1625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26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7.9001％；反对3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66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
4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3.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578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266％；反对3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1438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71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8.1044％；反对3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23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4.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369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381％；反对53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2263％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061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5

份总数的97.1373％；反对53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35％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89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5.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578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264％；反对3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1440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70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8.1030％；反对3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36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6.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保久安
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总表决情况：

6

同意21,255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0339％；反对35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1.6428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3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55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8.0339％；反对35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28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7.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5,989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780％；反对915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3864％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0,682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5.3875％；反对915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33％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

0.389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8.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578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264％；反对3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1440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1,270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8.1030％；反对3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36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9.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6,380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427％；反对5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2277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

同意21,072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7.1880％；反对5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87％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233％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娟芬、马锐到场见证本次
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法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《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四、备查文件
1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．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5年6月20日